

國立體育大學文物捐贈通報紀錄表

| | | | |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填表人 | | | |
| 過程簡述 | | | |
| 捐贈物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史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校史類 | | |
| | 名稱 | | |
| | 物件原所 有人/單位 | | |
| | 年代說明 | | |
| | 捐贈數量 | | |
| | 物件狀況 描述 | | |
| 貼彩色輸出的物件圖檔 | | | |
| 請捐贈者(單位)填寫下列欄位，決議後通知使用 | | | |
| 捐贈者(單位) | 姓名/單位、機構 | | |
| | 連絡電話 | | |
| | 手機 | |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1館務會議 | 年月日 |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全數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接受 | |
| 2. 承辦人聯絡捐贈者館務會議結果，如接受此次館務會議決議則啟動取件程序，等候進入典藏品審議及管理小組會議。 | | | |
| 3結案 | 承辦人 | 組長 | 館長 |
| | | | |

國立體育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文物捐贈文物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地址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永久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捐贈文物明細規格表

| 編號 | 創作者 | 捐贈文物名稱 | 創作 | 材質 | 文物 價格/市場價值 | 尺寸 | | | 備註(如 附件、型 態特徵 等) | 物品 點收 (由點收 者填寫) | 館內 初步 篩選 | 審查 結果 (由體育博 物館填寫) | 未入 典藏 者是否歸 還 | 取得/ 入館日期 |
|----|-----|--------|----|----|--|-------------|-------------|-------------|---------------------------|---|---|--|--|-------------|
| | | | 年代 | | | 長/縱 (cm) | 寬/橫 (cm) | 高/深 (cm)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價值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點收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點 收無誤 |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送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永久典 藏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教育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參考物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點收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點 收無誤 |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送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永久典 藏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教育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參考物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點收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點 收無誤 |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送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永久典 藏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教育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參考物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點收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點 收無誤 |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送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永久典 藏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教育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參考物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移交點收 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博物館點 收無誤 |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送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永久典 藏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教育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參考物 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 本表含捐贈文物明細規格表及行政流程會簽二部分，捐贈者(單位)免填行政流程會簽部分。
2. 審查結果如有未通過入藏之文物且須歸還者，於歸還文物時檢附本表影本及填寫「國立體育大學文物簽收證明」，作為捐贈入藏證明及歸還清單。

【以下為捐贈文物學校行政流程，捐贈者免填】

| 點收流程 | | | | |
|--|--------|--------------|-----|----|
| 承辦人 | 移交者簽名 | 博物館點收者 簽名 | 組長 | 館長 |
| | | | | |
| 體育博物館初步篩選 | | | | |
| 承辦人 | 組長 | 館長 | | |
| | | | | |
| 審查結果會簽 | | | | |
| <p align="center">年 月 日 典藏品審議及管理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典藏品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教育品 _____ 件，參考物件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未通過 _____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歸還 _____ 件</p> | | | | |
| 承辦人 | 總務處園管組 | 主計室 | 秘書室 | |
| | | | | |
| 校長核定 | | | | |
| | | | | |

國立體育大學捐贈聲明書

(本聲明書僅限文物捐贈使用)

捐贈者(單位)_____願意無條件捐贈共計_____件，予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貴校)，並聲明及同意接受下列事項：

一、捐贈者(單位)業已確認捐贈物為其所有，其所擁有捐贈物之權利狀態如下：

所有權(含 / 不含下列權利：)

著作人格權

著作財產權

未設定質權或動產擔保

其他

二、捐贈者(單位)擔保就捐贈物無任何第三人主張前條權益；如有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概由捐贈者(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校無涉。

三、捐贈者(單位)對捐贈物所享有第一條之權利及附贈資料，同意自交付貴校時，全部移轉所有權由貴校全權使用，並同意不對貴校及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本校及第三人得自由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捐贈物經貴校典藏後，捐贈者(單位)及其繼承人不得撤銷贈與或提出返還捐贈物之請求。

四、捐贈者(單位)對捐贈物所享有第一條之著作財產權或著作人格權，全部授權貴校利用，捐贈者(單位)同意貴校依其專業自主從事包括：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出租、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委託出版、貴校教育推廣使用、貴校營利目的使用、貴校網站、資料庫瀏覽、其他相關網站瀏覽、推教推廣目的之再授權予第三人、營利目的之再授權第三人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五、捐贈物應依照貴校接受捐贈作業程序，由貴校典藏品審議及管理小組會議進行審議。審議通過之捐贈物，交由貴校典藏或做為教育研究使用；審議未通過之捐贈物，捐贈者(單位)同意貴校將原件返還供體育博物館業務用或進行適當處理。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捐贈者(單位)：

身分證(護照)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國立體育大學文物簽收證明

經本校審查 年 月 日捐贈者(單位) _____ 所捐贈文物一批，經 年 月 日典藏品審議及管理小組會議審議，未通過納入典藏者 _____ 件，點收歸還文物 _____ 件，詳如捐贈文物明細規格表。

承辦人 _____

簽收人 _____

(本證明正本乙份由本校體育博物館留存，影本乙份供捐贈者(單位)留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捐贈物件著作權讓與合約書

(一次全部權利取得)

立合約書人 _____ (捐贈者(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體育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捐贈物件一批(如附件)予乙方，甲乙雙方同意甲乙雙方同意條款如下：

- 一、甲方聲明捐贈物來源明確且產權清楚，並對捐贈行為具有全權處理之權限。
- 二、甲方同意就本合約附件所列捐贈物之所有權，無條件讓予乙方，乙方並得為處分、使用、收益。
- 三、捐贈者(單位)如對捐贈物享有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肖像權、姓名權等，全部授權貴校利用，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任何利用事宜：
 1. 著作財產權(含衍生著作)
 2. 創作素材或其他著作
 3. 隱私權
 4. 製版權
 5. 本校教育推廣使用、本校營利目的使用、本校網站、資料庫瀏覽、其他相關網站瀏覽、推教推廣目的之再授權予第三人、營利目的之再授權第三人之任何規劃與應用。
- 三、甲方並同意對乙方及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乙方接受捐贈物後應妥善保存，如利用捐贈物進行展示、展覽時，得註明甲方為該物件之捐贈者(單位)。
- 五、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本合約之任何增、刪、修正，應經雙方書面合意為之。
- 六、本合約附件捐贈物件清單，共 _____ 件(如後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七、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為憑。

甲方：

乙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校長

聯絡單位/人：

聯絡單位/人：體育博物館/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03)3283201 #6502

傳真電話：

傳真電話：(03)2766516

地址：

地址：33301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體育大學捐贈物件著作權授權合約書

(部分取得權利)

立合約書人 _____ (捐贈者(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捐贈物件一批(如附件)予乙方，甲乙雙方同意條款如下：

- 一、 甲方聲明捐贈物來源明確且產權清楚，並對捐贈行為具有全權處理之權限。
- 二、 甲方同意就本合約附件所列捐贈物之所有權，乙方得為下列之處分、使用、收益，包含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委託出版、本校教育推廣使用、本校營利目的使用、本校網站、資料庫瀏覽、其他相關網站瀏覽、推教推廣目的之再授權予第三人、營利目的之再授權第三人。
- 三、 甲方如對捐贈物享有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肖像權、隱私權、姓名權製版權等，同意乙方就本合約附件所列捐贈物，得為下列之限制性使用：
 1. 著作財產權(含衍生著作)
乙方利用限制：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授權第三人利用限制：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2. 創作素材或其他著作不涉及涉及待查不明
乙方利用限制：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授權第三人利用限制：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3. 隱私權不涉及涉及待查不明
乙方利用限制：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授權第三人利用限制：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4. 肖像權不涉及涉及待查不明
乙方利用限制：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授權第三人利用限制：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利用限制如下：

5. 姓名權 不涉及 涉及 待查 不明

乙方利用限制： 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授權第三人利用限制： 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6. 製版權 不涉及 涉及 待查 不明

乙方利用限制： 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授權第三人利用限制： 不得利用 得有限制利用，
利用限制如下：

四、著作人格權 不涉及 涉及 待查

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同意對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五、乙方接受捐贈物後應妥善保存，如利用捐贈物進行展示、展覽時，得註明
甲方為該物件之捐贈者(單位)。

六、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本合約之任何增、刪、修正，應經雙方書面合
意為之。

七、本合約附件捐贈物件清單，共____件(如後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八、本合約一式三份，由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為憑。

甲方：

乙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校長

聯絡單位/人：

聯絡單位/人：體育博物館/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03)3283201 #6502

傳真電話：

傳真電話：(03)2766516

地址：

地址：33301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